

乐东黎族自治县沿海垃圾填埋场渗沥液 应急处理服务采购合同

设备名称：集装箱式DTRO渗沥液处理装置

合同编号：ZJBJ-HT-LDT-2019012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浙江碧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乐东黎族自治县采购沿海垃圾场渗沥液应急处理服务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向乙方采购渗沥液服务事宜进行了友好商谈。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要求：

- 1、产品名称： 集装箱式 DTRO 垃圾渗沥液处理装置；
- 2、系统处理能力：处理垃圾渗沥液规模 200m³/d；

二、主要技术要求：

处理渗沥液原液，进水水质如下：

表1、垃圾渗沥液进水水质

进水水质(mg/L,PH 除外)					备注
PH	SS	CODcr	NH ₃ -N	电导率	
6~9	≤800	≤10000	≤1500	≤25000	

项目服务过程中如出现水质变化情况，乙方人员进行现场检测，并将检测结果交由甲方确认。乙方根据情况实施具体防范措施。如因进水水质参数超过表1所约定数值导致的指标不合格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系统出水水质指标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标准及以下排放限值指标：

表2、系统出水水质指标

出水水质(mg/L,PH 除外)					
PH	CODcr	BOD ₅	NH ₃ -N	色度 (稀释倍数)	SS
6-9	≤100	≤30	≤25	≤40	≤30

三、交货时间、地点：

-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3 日提供渗沥液处理设备。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项目地点。

四、设备规格：

单套装置包含预处理+DTRO处理系统，规格参数如下所述：

项目：	参数	备注
外形尺寸：	6m*2.4m*2.9m	2 台 20ft 集装箱模块
重量：	15 吨+8 吨	预处理+DTRO 设备重量
处理能力：	200m ³ /天	水质不同处理能力变化
装机功率：	75kw	
产水率	65%以上	视现场实际温度及进水条件情况调整
工作温度：	15-35℃	

五、租赁模式

1、计费方式：

(1) 经甲乙双方商谈：

按实际产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标准水量计费

租赁期内收费以系统出水达标之日起计算，按照系统实际产水水量收取费用

以实际合格出水量 175 元/吨水进行结算；

系统每月保底出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标准水量 3300m³/月以上。

当月出水量未达到 3300 方，日平均量未达到 110 方，当月结算水量反向扣除相应缺少水量数再做结算。

(1) 经甲乙双方商谈

按实际产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标准水量计费

(2)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场地安装、调试合格正式运行后，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原因：如停电、供水量不足、运行水质参数超标、非设备原因导致的停机）无法保证每月出水水量 3300 m³，则乙方无责；

(3) 设备现场服务首月及最末月份，服务时间未满一个月的以实际处理水量进行计费。

(4) 本服务合同处理单价为固定价格，合同单价涵盖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费、调试费、运行费、水电费等技术服务费、所有税费等。

2、支付方式

按照 月结方式 每月收取技术服务费用，以系统调试合格出水签订运行确认单起计算，每处理十五个自然日，进行一次费用结算。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在 7 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正规的 6% 服务性增值税专用发票以 电汇 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技术服务费用。

六、其他条款

1、租赁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处理渗沥液 10000 吨，系统每月保底出水水量 3300m³/月。处理结束后，由甲方发出设备停用退场通知，若甲方未向乙方发出设备停用退场通知，则默认为甲方需要乙方延期加量继续处理，最终结算量以乙方处理出水量为准。

2、租赁设备所有权

在租赁期间，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属于乙方，设备现场管理、运行由乙方负责。

在租赁期间，甲方如将租赁设备转租给第三人，必须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3、租赁设备人员配置

乙方标准配置操作员工 3-5 名，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安排操作员的食宿，其食宿费用由 乙 方负责承担，甲方协助处理食宿事宜。

4、租赁设备的交货和验收

(1)、租赁设备在交货地点乐东县沿海地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由乙方向甲方（或其代理人）交货。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租赁设备延迟交货时，乙方不承担责任。

(7)、乙方在设备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保证设备可以出水运行。

(6)、乙方确保所提供设备系统的完整性，并能长期达标稳定运行。

5、租赁设备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租赁设备在租赁期内由乙方派 3-5 人负责运营服务。

(2)、租赁设备使用过程中所涉及到的硫酸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乙方确定负责使用硫酸安全问题，使用硫酸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3)、双方约定项目服务期间电费按实收费。

6、租赁设备运费的承担

租赁设备的进退场运输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现场地面平整，并协助乙方现场联系起吊和运输设备等，卸车及装车所需吊装费由乙方承担。因甲方违约原因造成的进退场运输由甲方承担。

7、水质检测

出水水质若一个月内超标两次扣除当月处理费 5000 元，超标三次发扣除当月处理费 15000 元，超标三次以上，每一次扣除处理费 5 万元。

七、双方责任与义务

乙方作为项目的运营实施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负责渗沥液装置的安装及运营工作，保证系统稳定有序运行，并对现场运营的一切事务负责。

(2)、负责化学药剂（除硫酸外）、备品备件、维修零件的供应。

(3)、负责运营人员的技术及安全培训工作，并为运营员工购买相应保险，切实保障员工利益。

(4)、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制度，配合现场工作有序开展。

乙方因上述原因导致系统停运未达到合格水量要求的，按合同内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甲方作为项目的运营组织及管理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切实保障现场用电稳定供应，停电及药剂供应不足提前通知现场运营人员做好相应准备。

(2)、负责提供乙方一切设计及技术资料，包括水质分析报告、界区条件、设备平面布置图等，保障运营设备进场前充分的准备工作。

(3)、切实保障原水供应充足，当甲方出现设备维修或前端预处理工序设备保养等情况，需充分考虑运营设备水量供应问题。

(4)、切实保障项目运营款项支付正常。

(5)、负责政府、业主、环境监管部门等沟通协调工作，避免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停运、合同终止等纠纷。

本服务合同内

甲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地址： ；

乙方联系人：刘意 ；联系方式：15394255583 ；邮箱地址：zjbj_liuy@163.com ；

联系人电话及邮箱地址为双方认可的沟通联系方式，项目过程中一旦发生双方原因导致的紧急情况，以电子邮件或短信等正规通信方式告知对方，如出现邮件等通信方式告知3日内未及时有效回复的，视对方默认行为，另一方视实际情况先行及时解决相关问题，再进行相关责任认定。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5天时，乙方有权在当日停机，如付款后继续租（使）用，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每月提前1周提醒客户所需交纳服务费用，如甲方出现延迟交纳费用，乙方出具催款通知，当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15天时，乙方有权停止一切服务工作，并收取相应的滞纳金费用，滞纳金费用按每日收取当月租赁服务费的0.5%收取，如情节严重时保留法律诉讼权利。

2、甲方如不按期支付服务费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乙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甲方及时付清服务费和其他费用，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损失；

(2) 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30天，乙方有权终止协议，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设备，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相关损失。

3、由于乙方设备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运营，须在三天内修复正常，超出三天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如甲方原因触发违约责任时，乙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违约保证金，并不予返还。

5、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协议。

九、争议解决

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起诉裁决。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书后，可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若补充协议与合同发生矛盾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传真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应。

签署页

甲方（盖章）：乐东黎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盖章）：浙江碧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19年1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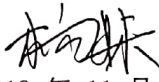
日期：2019年11月6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日期：2019年11月6日



成交通知书

浙江碧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与采购沿海垃圾场渗沥液应急处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HZ2019-218）竞争性磋商采购。经审核评定贵公司获得成交资格，请贵公司在2日内带上本通知书到乐东黎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办理服务合同签订事宜。

成交企业：浙江碧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成交单价：175.00 元/m³

（按达标排放的出水量计每立方米人民币壹佰柒拾伍元整）

应急处理总量：10000m³（以实际达标排放的出水量为计算）

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